

伊吾县盐池镇管护站室内外提升改造工程合同

编号： 11NB1806321P2025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48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114600.00	114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4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48号	房屋修缮	1	114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地点：

位于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管护站。

二、承包范围和方式

1、承包范围：破损瓷砖地面及垫层拆除、清运，新铺瓷砖地面，外墙保温更换修复外墙刮原面层、打腻子、刷防水乳胶漆，室外电力线路改造更换，内墙铲除皮层刮平、打腻子、刷乳胶漆，房檐刷

红色油漆，新装檐口线条，窗户，围栏安装，室内灯具更换及安装等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施工要求

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，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 年 月 日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。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。

五、工程变更

施工过程中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及相关变更，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合同总造价及付款方式

- 1、含税固定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14600元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对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付款等额的发票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该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请竣工验收的七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如超过时间，甲方未组织人员验收，视为乙方工程合格。

八、工程交付

甲方验收后的当日即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- 1、甲方负责现场施工所需的周边关系协调等工作。
- 2、施工中所需的器械由乙方负责，劳务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完毕后，乙方人员及施工器械须全部撤离施工现场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在施工期间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。

十、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先行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可诉至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严格执行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市商业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081901001000231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